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體育館停車場管理規定

109.12.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6.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體育館停車場之停放、安全及清潔維護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體育館停車場管理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適用亞東體育館停車場。
- 三、 停車場由體衛組負責管理，其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停車場管理。
  - (二)車輛停放查驗及異常處理。
- 四、 車輛停放管理
  - (一)停車場不對外開放，只有開放體育館活動使用及體育館住宿學生車輛停放。
  - (二)進入停車場應遵守場內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、停放。
  - (三)車輛使用人對於停車場之各項設施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有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 - (四)車輛停妥後車窗及車門應確實鎖閉，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校停車位僅供停放使用，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。
- 五、 設備及安全維護
  - (一)停車場內車輛檢修應以不妨礙車道暢通為原則，對於堆置之間雜物，得以廢棄物或遺失物處理。
  - (二)發現有可疑人物逗留徘徊，應即反應並報警協助處理。
- 六、 違規罰則
  - (一)車輛進入場區因人員疏失對各項設施造成損害者，汽車駕駛人應負責賠償並依法辦理。
  - (二)進入場區之各種車輛應依本校規劃之停車位置停放並列整齊。
- 七、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